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政府采购证明材料（如有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眉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 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 1(2025 年眉县三和村、通远村、北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 /HDJT2025（120）CG）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眉县产业路建设项目合同包 1(2025 年眉县三和村、通远村、北渭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属于 建筑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63.2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31526.00 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凯博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日 期：2025年9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

注：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如有）

说明：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